

# 承 銷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承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條件的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若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香港

## 承 銷

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任何未來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
- (ii) 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
- (iv)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受到重大阻礙或受該等阻礙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而對股份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承 銷

- (viii) 董事被控告干犯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實施而遭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就擬進行任何上述訴訟而發出公佈；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出售股東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或
- (xiii) 招股書(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書(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頒令或呈請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成為不可行；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按照招股書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按協定方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

## 承 銷

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表述並不公平誠實，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緊接招股書日期前已發生，惟並無於招股書內披露，即構成招股書中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或國際承銷協議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根據本公司及黃煥明先生及出售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 (v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黃煥明先生及／或出售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ix) 本公司撤回招股書(及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承 銷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及在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承諾

本集團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抵押、發行、出售、借出、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相當於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訂立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 銷

黃煥明先生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同意及承諾，且黃煥明先生亦促使控股股東向上述各方同意及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後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進行轉讓或出售，彼將不再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第(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彼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之紊亂或虛假市場。

出售股東及黃煥明先生已促使出售股東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後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

## 承 銷

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應相同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否是以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及出售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集團任何股份，或就本集團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本集團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及出售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其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集團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有關該等指示。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及出售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出售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出售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35,000,000股待售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銷商將合共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一名或全體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酌情獎金,上限為本公司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出售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股份的應付佣金一概由出售股東承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2.45港元(即本集團的發售價範圍每股2.00港元至2.89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商費用及佣金以及獎金(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29億港元。

本集團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承銷協議而導致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委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於全球發售中擁有其他權益。